

关于《海盐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县住建局）

为规范化管理我县城市供水，科学发展城市供水事业，有力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保障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县住建局编制了《海盐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我县为加快城市供水事业发展，优化城乡供水一体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新型材料，提高供水质量。以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取水水源、水厂制水以区域城镇化、工业化密集程度等状况，逐步实施区域分质供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嘉兴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6月，我局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初步拟草了本《海盐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框架内容，计划于7月11日开展第一轮征求意见。

三、议题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二）城市供水水源管理。水利、住建、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县政府组织下共同编制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三）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管理。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协调发展。规范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审批、施工、验收程序，加强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巡查执法力度。

（四）城市供水经营和运行管理。城市供水企业建立健全水质三级检测制度，定期检验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防止二次污染，确保供水水质安全。提升供水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制，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生产用水效率。

四、嘉兴市及周边县市政策

《嘉兴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平湖市城乡供水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日起实施。
其余县市今明两年陆续出台。

五、其他事项

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本次开展网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